《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实施办法》修订说明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落实其对于口岸卫生监督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口岸卫生许可制度在服务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中的支撑作用，海关总署立足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要求，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和《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进行合并修订，形成《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与《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分别由原国家质检总局于2016年、2006年制定颁布，已实施多年。在此期间，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国务院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多轮清理、压减与规范，“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作为法定许可事项得以保留并纳入统一管理。为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海关总署已采取了一系列优化举措，包括：压缩审批时限至13个工作日；取消申请人提供“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推行公共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等优化措施。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多份上位法都在修订过程中作出了新的规定。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两部规章部分规定与上位法要求、国家最新改革精神、海关监管需求以及社会公众、经营主体的期望存在不适应之处，亟需对现行规章进行系统性修订完善，以构建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二、修订过程

2022年，海关总署启动《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经过多轮向系统内、相关部委和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形成了本次征求意见稿，修订过程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激发市场活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将海关总署近年来推行的压缩审批时限、取消申请人提供“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推行公共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制”等优化举措予以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降低制度性成本，充分释放经营主体活力。

**二是严格对标上位法律要求，确保执法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修改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但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明确经营场所在口岸范围内的经营者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口岸卫生许可，同时增加在口岸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对口岸公共场所、口岸从业人员的相关公共卫生管理要求；明确口岸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全流程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执行；参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范投诉举报处理。

**三是健全卫生监督管理要求，提升监管效能。**系统梳理总结近年来口岸卫生许可与监督管理领域的有效经验，着力解决基层海关监管实践和企业经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一方面明确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是口岸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鼓励经营者可采用有关措施来提高卫生安全水平。另一方面优化许可流程、实施分类管理、引入便利化措施，补充完善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情形的相关要求，对口岸内自动售货设备等特殊业态的许可管理作出规定。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7章53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共6条，主要内容为明确本办法修订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海关职责要求，强调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及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为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支持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与管理规范提升卫生安全水平，赋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章 卫生要求：**共6条，主要内容为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和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的通用卫生要求，以及从事口岸食品生产经营的、从事口岸生活饮用水供应服务的、从事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以及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应分别具备的卫生要求，并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章 卫生许可：**共11条，主要内容为明确口岸范围内的经营者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口岸卫生许可，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变更、延续等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了各程序需提交的材料，以及口岸卫生许可证的制发和保存要求。

**第四章 备案管理：**共7条，主要内容为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营业前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备案。规定了海关备案程序要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以及需要注销备案的程序要求，强调备案人应当按照备案范围依法经营，并在经营场所展示备案证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共11条，主要内容为明确海关在开展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时应履行的职责、重点关注内容、有权采取的措施、发现卫生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处置、开展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时的有关要求，提出海关应与辖区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通报机制及处置联动机制，并对海关接到投诉举报处理和接受执法监督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

**第六章 法律责任：**共10条，主要内容为对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卫生许可；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卫生许可证；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卫生许可但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超越许可范围、超出许可有效期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迁址未按要求重新申请卫生许可；拒绝海关进行卫生监督；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等情形的处罚条款进行细化。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口岸卫生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共2条，对本办法中一些用语含义进行释义，明确本办法实施日期，废止《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特此说明。